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3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聖文

具 保 人 江艾家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艾家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聖文因詐欺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43433號），前經本院命其繳納指定之保證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後，經具保人江艾家為被告繳納80,000元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本院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等件在卷可憑。

三、案經起訴，茲被告前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許到庭應訊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且查無遷移戶籍或現在監在押紀錄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日雲檢亮愛113助19字第1139003213號函檢附拘票及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

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；佐以具保人經本院通知應協同被告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許前來本院出庭應訊，惟具保人亦未帶同被告到庭應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參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法官 傅可晴
法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晏齊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